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度国际业务收入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合同号 | 收入金额 |
|----|---|---------------------|--------------|
| 1 |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 华亚正信[2022]第01-0024号 | 56,603.77 |
| 2 |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拟处置其所持有与“埃塞俄比亚GD-3工程总承包项目” 相关的设备及库存物资价值项目 | 华亚正信[2022]第01-0028号 | 31,132.08 |
| 3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The Wireline Group, Inc. 形成的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华亚正信[2022]第01-0030号 | 94,339.62 |
| 4 | 华津水泥有限公司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 长期股权投资-ALLIE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TD (联合保险有限公司) 4.94%股权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华亚正信[2022]第01-0041号 | 7,075.47 |
| 5 |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京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8.25%股权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的 复核项目 | 华亚正信[2022]第01-0068号 | 28,301.89 |
| 6 |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Euroinfra Inversión, S.L. 收购 Aldesa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咨询项目 | 华亚正信[2022]第01-0181号 | 320,754.72 |
| 7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华亚正信[2022]第01-0240号 | 160,377.36 |
| 8 |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铨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 华亚正信[2022]第02-0087号 | 471,698.11 |
| 9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并购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 华亚正信[2022]第05-0007号 | 283,018.87 |
| 10 |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涉及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 涉及合并报表中リボンディスプレ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合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项目 | 华亚正信[2022]第07-0004号 | 50,000.00 |
| 11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因并购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华亚正信[2022]第07-0006号 | 94,339.62 |
| 12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并购Micro-Tech Europe GmbH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华亚正信[2022]第12-0094号 | 103,773.58 |
| 13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Mammoth E-Commerce In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华亚正信[2022]第12-0148号 | 9,433.96 |
| 14 | 伊藤忠SYSTECH株式会社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腾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华亚正信[2022]第16-0044号 | 50,943.40 |
| 15 | 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涉及的其持有的Tietto Minerals Ltd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华亚正信[2022]第16-0048号 | 46,226.42 |
| 合计 | | | 1,808,018.87 |

20220330

合同备案[2022]第01-0024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地区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王连朋

联系方式：153211576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因中视购物有限公司股东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拟进行股权转让。特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视购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视购物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视购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视购物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报表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视购物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纸质版资产评估资料后，评估机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公允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税）人民币陆万元整（计¥60000 元整）。

(二)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三)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整（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整（100%）

（四）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四）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协助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必须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3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甲方确认无误的、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评估工作，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四）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如果乙方违约，根据国有

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甲方按照乙方所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三)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评估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暂停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造成的重大影响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96683

1100213130
16296683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02日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 |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 | | 密码区 | 03+*+640136459639<<86<29634* >*0-2<411122485>52--/-+635> +925412>6<8/4+2918/7*8+92-92 -7-*86*3600177+>037081+>/032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87109212694 | | |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 销售方 | 地址、电话: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1-4层 59801078 | | | 数量 | 56603.7735849 | 6% | 3396.23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营业部 0200066019020504717 | | | 合计 | ¥56603.77 | | ¥3396.23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 1 | 56603.7735849 | 56603.77 | 6% | 3396.23 |
| 价税合计(大写) | | 陆万圆整 | | (小写) ¥60000.00 | | | | |
| 销售方 | 名称: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备注 | 91110105722612527M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5722612527M | | |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销售方 | 地址、电话: | 北京市丰台区蓝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 | | 91110105722612527M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发票专用章 | | | |

收款人:尹轶然

复核:柳晓翠

开票人:苏新新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5735572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54 号

联系人: 李波

联系方式: 13545739900、微信 LB13545739900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王春阳

联系方式: 185 1025 647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处置其所有的、与“埃塞俄比亚 GD-3 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库存物资,为此需对拟处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甲方拟处置资产的价值。

评估范围: 甲方拟处置的资产。具体为与“埃塞俄比亚 GD-3 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设备类资产、库存物资,详见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后，将于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做出修改，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评估服务费，含税评估服务费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元）（增值税率为6%）。

本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6155738681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54 号

联系电话：0717-67164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银行账号：4220 1331 1010 5020 3530

(二) 上述费用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内差旅费。

(三) 本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33,000.00 元），余下的 50% 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 33,000.00 元）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四)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乙方人员已开展资料收集，完成现场勘察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元整（50%）；

2. 提交初步评估测算结果或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52,800.00 元整（80%）；

3.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版（含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66,000.00 元整（100%）。

(五)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七)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八)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4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



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五)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七)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胡智军

甲方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李俊

签约时间: 2022年9月20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353844

1100214130

11353844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9月22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购买方名称: |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密码: | 03271>/59108+5<*>40>+*5/5815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200006155738681 | 区: | /8018+97-846-670<44924<7*>53 |
| 地址、电话: |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54号 0717-6716460 | | 499212>337<439>51-8>34<1659+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42201331101050203530 | | 20*686/5/00147+>03450>/+8681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1 | 31132.0754716 | 31132.08 | 6% | 1867.92 |
| 合计 | | | | | ¥31132.08 | | ¥1867.92 |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圆整

(小写) ¥33000.00

| | | | |
|---------|--|-----|--|
| 销售方名称: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备注: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5722612527M | | |
| 地址、电话: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5室010-86867570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收款人:尹秩然

复核:柳晓翠

开票人:苏新新

销售方: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353844

备案合同号[2022]第 01-00 30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综合楼 A 座 13 层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张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 经双方沟通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并购 The Wireline Group, Inc.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 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并购The Wireline Group, Inc. 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资产, 具体包括: 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和商誉。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后，将于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___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___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税金）。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本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按评估费用的_____支付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该部分评估费甲方须在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入场前支付；评估报告出具后，甲方应付清评估费用 100,0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电子版）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整（80%）；

（2）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100%）。

5.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056021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七)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八)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五)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七)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上述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 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 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 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 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合同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2月20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264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10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密码: 0359+1-2/< /*1+48+9*477**00+2 |
|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294266794G | 157>686<7684>5>727606/2-6940 |
| 地址、电话: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海中心A座13层1307号 029-876074 | 83/*862+779/1<01+3--20--2/81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102010165967 | +83-14301+0167+>030*33492/0-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合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 | |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备注: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 |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员: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备案合同编号：华亚正信[2022]第 01-0041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2 版)

委托人（甲方）： 华津水泥有限公司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华津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住 所： INDIVA SIDING, GWERU, 邮政信箱 P. O. BOX 2038 ZIMBABWE

联系人： 王海川

联系方式： 15996460757 420927632@qq.com

委托人二：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卓越皇后道名苑一期商业街陆海大厦 08

联系人： 祁丹

联系方式：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商务区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吴斐

联系方式： 13910121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前述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委托人或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华津水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ALLIE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TD (联合保险有限公司) 4.94%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华津水泥有限公司拟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ALLIE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TD (联合保险有限公司) 4.94%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津水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ALLIE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TD (联合保险有限公司) 4.94%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华津水泥有限公司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ALLIE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TD (联合保险有限公司) 4.94%股权, 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 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 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4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2. 本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二应按照评估服务费用的 50% 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柒仟伍佰 元整;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 甲方二应付清剩余评估费用 柒仟伍佰 元整。

3.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二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电子版），支付至评估服务费的 80%；
-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至评估服务费的 100%。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开户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 (二)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四)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 (五) 甲方一作为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委托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除付款外的所有甲方责任，甲方二作为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只承担付款责任。
- (六)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七)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八)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4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

(四)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五)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七)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5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双方约定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一(盖章): 华津水泥有限公司



甲方一代表(签字):

甲方二(盖章):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甲方二代表(签字):

罗慧华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 2022年 3月25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110022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021596

1100222130

23021596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302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90603358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皇岗后道名苑一期商业街陆海大厦08 0755-8386524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2254 | | | | 密码区 03>>*974*51/>16-2094>2*7>706 73>2<2/0891+0358673/>9<+74/- 3-5+<-3702<83++-<+44-30/1+81 <451338-5501/7+>0397<815878+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 | | |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1 | 7075.47169811 | 7075.47 | 6% | 424.53 |
| 合计 | | | | | ¥7075.47 | | ¥424.53 |
| 价税合计(大写) | | 柒仟伍佰圆整 | | (小写) ¥7500.00 | | | |
| 销售方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3室010-886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 备注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苏新新 | | | | |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华亚正信[2022]第 01-0068 号

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

委托人: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复核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复核目的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第二条 评估复核对象和评估复核范围

评估复核对象为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复核范围为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评估复核基准日

评估复核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第四条 评估复核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复核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无。

本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复核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如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复核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
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
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
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复核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
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后，将于__个工作日向
甲方提供评估复核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
发送评估复核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复核报告初稿提交时间。甲方在收
到评估复核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复核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
如甲方对评估复核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复核
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复核一式2份。

第六条 评估复核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
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复核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即30000.00元
整，含6%增值税）。

(二)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复核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复核工作中必要的
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 本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复核现场，甲方须先

支付评估复核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15000.00 整）；在评估复核报告纸质版提交甲方及乙方提供项目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 50%评估复核服务费（即人民币 15000.00 整）。

（四）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复核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复核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复核服务费的总额 50%；
2. 提交《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复核服务费的总额 80%；
3. 完成《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评估复核服务费的总额 100%。

（五）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企业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 056 021 320

开户行行号：104100004739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评估复核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复核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复核费用。

（四）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复核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复核结论。

（五）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复核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复核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七）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复核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复核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复核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

(八)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复核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复核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复核对象在评估复核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复核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复核工作，出具评估复核报告。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复核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复核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复核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复核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复核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复核报告。

(五)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应在

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复核费用。

(七)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复核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

(二)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复核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复核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复核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

(一)本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当评估复核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复核目的相对应的评估复核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复核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复核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复核工作量对应的评估复核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复核业务终止之日起5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复核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

期违约金。

(三) 本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资产评估复核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或双方约定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力王
印海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4月22日

签约地点: 北京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352 1100214130 11353352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MA00F7RU5X 地址、电话: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5号楼6层601(北京自贸试验区临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010-82888502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9 2861 5110 501 | | | | 密码 | 03<855-+526-1+5789483>01/7/2 9*2<041+499-3-9+4732</31*08* >06+5-9//3726/9629/1+-322/30 498955584-01>7+>031-5+-6882* | | |
| 销售方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5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 备注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发票专用章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审核费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 1 | 28301.8867924 | 28301.89 | 6% | 1698.11 |
| 合计 | | | | | | ¥28301.89 | | ¥1698.11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叁万圆整 | | (小写)¥30000.00 |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 | 复核: 柳晓翠 | | 开票人: 苏新新 | | 销售方记账凭证 |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353352

华亚正信[2022]第 01-0181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11 号

联系人: 徐刚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李连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详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及其他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及其他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委托人提供完整评估所需资料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六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整）（含 6% 增值税）。

(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整）（含 6% 增值税）。

(三)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的 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的 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的 10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 (二)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四)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 (五)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六)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

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五)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七)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或双方约定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辽宁大连

0110020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8378167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税总通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购买方名称: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XP9B2Y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密码区: 03395>8344>87>+7**-14->64703 -1177>333/8824<0>+1*/>+8+/90 *0<016/359<+><-9><9620+614+/ 60-18*/53/0117+>069797+66/48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合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5室010-86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校验码: 03891 63815 28602 74918 | | |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91110105722612527M 1101051974181 | | | | |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0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8378169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税总通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购买方名称: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XP9B2Y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密码区: 03*/-<15819*3+75<394489* <90/ 2*85-62+*49/069>6465-9+022-9 4+*1<+++58959<7<<-4/*7/80<3 /3359-93880117+>068+/1037472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1 | 37735.8490666 | 37735.85 | 6% | 2264.15 |
| 合计 | | | | | ¥37735.85 | | ¥2264.15 |
|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万圆整 | | (小写) ¥40000.00 | | | | |
|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5室010-86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校验码: 15106 15220 42661 63368 | | |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91110105722612527M 1101051974181 | | | | |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0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8378166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011002000104
 58378166

税总通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名称: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XP9B2Y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密 码 区 03*71<3<831119291*+6276-4-/* +81-4+26>04203*27+*32>8<79>8 -5/5/*+54-+>1452/972>-2+/>78 <</44/8+760117+>06<3>2<45441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合 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备 注 校验码 15289 55993 94808 00544 91110105722612527M 发票专用章 | | |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201051974181 | | | | |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0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8378166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011002000104
 58378166

税总通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名称: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XP9B2Y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密 码 区 03<17972*31<2/*>+698>4-*9-6 88>9156+775/4336+*3/<+755<-0 <-98*614*5+200>/7+/56<9/0>4> 16>+>53->/0117+>063*-/16>1*+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合 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备 注 校验码 11132 47841 39145 30458 91110105722612527M 发票专用章 | | |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201051974181 | | | | |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华亚正信[2022]第01-0240号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估值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估值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目的是反映在估值基准日的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为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经审计后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审计后报表及甲方(或被估值单位)提供的估值明细表。

第三条 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 本估值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估值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估值机构执行估值更新业务或重新估算。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估值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及被估值单位为乙方提供全部符合估值要求的资料后，乙方将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估值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一式5份。

第六条 估值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估值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柒万元（包含增值税）。

2. 甲方除支付上述估值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估值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本估值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估值人员正式进入估值现场前，甲方须先支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余下的50%（计人民币捌万伍仟整）在乙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甲方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618086205K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联系电话：0591-87882252

开户银行：福建省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

银行账号：100056726280010001

6.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估值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估值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同时应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约定时间提供估值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3. 甲方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估值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估值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

估值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估值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估值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估值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估值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估值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估值报告。

3. 乙方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估值报告或拒绝出具估值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4.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估值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估值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估值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估值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估值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2. 估值委托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估值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估值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估值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估值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估值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估值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估值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估值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估值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或双方约定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2022年 11月 10日

签约地点: 福州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4103

1100214130
11354103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05日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名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618086205K | 地址、电话: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0591-87852252 | 开户行及账号: 福建省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 1000 5672 6280 0100 01 | 密码: 03+891804+<+5-12->43434*460<*<<9<+*83*197/---*08->-683<9>*203<9<155<8296307+/15523-76-68**-/50127+>0349<00932*6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合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拾万圆整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 | | |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雷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3室010-85867570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备注: |
| 收款人: 尹焕然 | | | | 复核: 柳晓翠 |
| 开票人: 苏新新 | | | | 销售方: 01660974181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4104

1100214130
11354104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05日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名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618086205K | 地址、电话: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0591-87852252 | 开户行及账号: 福建省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 1000 5672 6280 0100 01 | 密码: 037-32/32</68210-/9837+/4->89/018<>>1982>61-0*6124<847<63/91-<<407285***411-+1522<7283<34+48210127+>03*/-1+5<2+6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1 | 66037.7358490 | 66037.74 | 6% | 3962.26 |
| 合计 | | | | | ¥66037.74 | | ¥3962.26 |
| 价税合计(大写) | | 柒万圆整 | | (小写) ¥70000.00 | | | |

| | | | | |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雷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3室010-85867570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备注: |
| 收款人: 尹焕然 | | | | 复核: 柳晓翠 |
| 开票人: 苏新新 | | | | 销售方: 01660974181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华亚正信[2022]第 02-0087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之一: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一)

住 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长江集团中心 36 楼 3605 室

委托人之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住 所: 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

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甲方”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铨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的铨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拟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铨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铨金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审计后报表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五份。

收件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汇通六路 1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29 楼

收件人：黄明强

联系方式：13536586828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5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含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471,698.11 元（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

壹角壹分)。

2. 经甲方一、甲方二协商, 本次的评估服务费由甲方一、甲方二指定的收购方光杰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承担 50% 付费责任, 届时乙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给甲方一、甲方二指定的收购方光杰投资有限公司。

3. 经甲乙双方协商, 在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50 万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电子版),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100%)

5.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 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

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有效的规则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一执壹份、甲方二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 (盖章)
香港华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一代表(签字):

谢伟

甲方二 (盖章)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61974182

签约时间: 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珠海市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协议转让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铨金投资有限公司 于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No. 1856956

編號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ONG KONG HUAF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Issued on 25 January 2013.

本證書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协议转让股权事宜。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铎金投资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铎金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Hua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铎金投资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2022 年 月 日



SAMOA

薩摩亞

Company No.: **63331**

公司編號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 1987
(SECTION 14(3))**

國際公司法1987(第十四(三)節)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4(3)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 1987

茲此證明依據薩摩亞國際公司法1987第十四(三)節

Hua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鉅金投資有限公司

was incorporated as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on the 1st day of April 2014.

在二〇一四年四月壹日起註冊成為國際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at Apia this 1st day of April 2014.

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壹日在Apia簽署及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Hua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鉅金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A. MELEISEA
DEPUTY 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
海外及國際公司註冊處代理處長



Thi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shall remain valid until the company is struck off and dissolv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 1987.

依據國際公司法1987除非此公司被除名或解散,此公司註冊證書實為有效。

An annual renewal fee is due and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30th day of November of every year following incorporation.

此公司應於註冊後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到期之年費。

企业产权登记表

编号:

| | | | |
|--------|-----------------|----------|------------|
| 企业名称 |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经营规模 | 微型 |
| 国家出资企业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级次 | 二级企业 |
| 注册地点 | 香港特别行政区(810000) | 设立注册日期 | 2013-01-25 |
|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00 |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币种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美元 | 990.0000 | 5,000.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990.0000 | 5,000.0000 | 100 |

经办人: 陈君绮



备注: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表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企业产权登记表

编号:

| 企业名称 | 铨金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国家出资企业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级次 | 三级企业 | |
| 注册地点 | 美属萨摩亚(016) | 设立注册日期 | 2014-04-01 | |
|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 | |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币种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美元 | 5.0000 | 1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00 |

经办人: 吴韵曦



2015年6月15日

备注:

-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表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

编号：

| 企业名称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经营规模 | 大型 | | |
|---------|---------------------|----------|----------------|----------------|--------|
| 国家出资企业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级次 | 二级企业 | | |
| 注册地点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440402) | 设立注册日期 | 1992-08-18 | | |
| 组织形式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注册资本(万元) | 211831.3116 | | |
| 统一信用证代码 | 9144040019256618XC | 组织机构代码 | 19256618-X | | |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币种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比例 |
| 1 | 社会公众股 | 人民币 | 150102.5753 | 150102.5753 | 70.86 |
| 2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51237.9083 | 51237.9083 | 24.188 |
| 3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9087.728 | 9087.728 | 4.29 |
| 4 | 刘亚非等160名股权激励对象 | 人民币 | 1403.1 | 1403.1 | 0.6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11831.3116 | 211831.3116 | 100 |

经办人：张峰豪



备注：

-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表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 3、1、经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15]15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珠府函[2015]47号、珠海市国资委珠国资[2015]6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5号等文件批复，华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35200万股，每股12.25元，募集资金431200万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133846 011002100104
 17133846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 | | | | |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密码区 | 0356420<845>49/2224>74463<>1 -0/32/+5456352*7<5*540+<<8*9 <656420<845>49/2224*9296*-85 9+7<37+*4<01-7+>0698/>+6*746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中心3605室 | |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 | 1 | 47169.8113207 | 47169.81 | 6% | 2830.19 | |
| 合计 | | | | | | ¥47169.81 | | ¥2830.19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万圆整 | | (小写) ¥50000.00 | | | | | |
| 销售方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备注 | 校验码 07472 72913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 合计 |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拾万圆整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名称: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 |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 | 地址、电话: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中心3605室 |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 | 复核: 柳晓翠 | | 开票人: 苏新新 | | 销售方: 01051074181 | | | |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133844 011002100104
 17133844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 | | | | |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密码区 | 036++<5>+5>1602700369<>><2+8 7+*+59>6425512375852+976<*+<<86++<5>+5>16027004+/-//674>6 +*-/<3402701-7+>0627>154*+31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中心3605室 | |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 合计 |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拾万圆整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 销售方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备注 | 校验码 02905 15550 94470 63725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 合计 |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拾万圆整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名称: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 | |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 | 地址、电话: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中心3605室 |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 | 复核: 柳晓翠 | | 开票人: 苏新新 | | 销售方: 01051074181 | | | |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133847

011002100104
17133847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税总源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名称: 光杰投资有限公司 | 密码区 | 039-3+49-848+-69>9-98144*/07 -5**62*509*/37-*04873//**/ 999-3+49-848+-69>911>8>>55-9 8645843<6>01-7+>06-8+6**7843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备注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地址、电话: | |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开户行及账号: | | 合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拾万圆整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备注 | 校验码 05852 30729 90879 19847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注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 | 91110105722612527M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发票专用章 | | | | | | | |
| 收款人: 尹秩然 | 复核: 柳晓翠 | 开票人: 苏新新 | 销售方: 1051974181 | | | | |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133845


011002100104
17133845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税总源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名称: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密码区 | 037*/94506-8039<>/9-7+8*-+/* 669>28*16-+9/>-+**//195<577+ 2<7*/94506-8039<>/7//-/8><2 9*50+17*3701-7+>06732259+386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备注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地址、电话: | |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开户行及账号: | | 合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拾万圆整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备注 | 校验码 06591 20307 40584 04854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注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 | 91110105722612527M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发票专用章 | | | | | | | |
| 收款人: 尹秩然 | 复核: 柳晓翠 | 开票人: 苏新新 | 销售方: 1051974181 | | | | |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 | | | | |
|------|----------|-----|------------------|---|------|
| 部门 | 财务管理部 | | | 版本号 | 2022 |
| 合同名称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 |  | |
| 页码 | 第 1 页 | 合同号 | SK-ZYXH-2022-041 | | |


华亚正信[2022]第 05-0007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 | | | | |
|------|----------|-----|------------------------|---|
| 部门 | 财务管理部 | | 版本号 | 2022 |
| 合同名称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 |  |
| 页码 | 第 2 页 | 合同号 | SK-ZYXH-2022-041 类型: B | |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 [2022] 第 05-0007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12 号

联系人: 王晓婷

联系方式: 13920256725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张国强

联系方式: 133121765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 经双方沟通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并购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 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并购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组成资产组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和商誉。详见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 | | | | | |
|----------|----------|-----|------------------|---|------|
| 部门 财务管理部 | | | | 版本号 | 2022 |
| 合同名称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 |  | |
| 页码 | 第 3 页 | 合同号 | SK-ZYXH-2022-041 | | |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监管单位要求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后，将于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5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含税价，税率:【6%】)。

(二) 上述评估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甲方报销标准执行。

| | | | | | |
|----------|----------|-----|------------------|---|------|
| 部门 财务管理部 | | | | 版本号 | 2022 |
| 合同名称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 |  | |
| 页码 | 第 4 页 | 合同号 | SK-ZYXH-2022-041 | | |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 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计壹拾伍万元整), 余下的 50% (计壹拾伍万元整)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四)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按时、按质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电子版),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00%)。

(五)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 348 056 021 320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监管单位要求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 | | | | |
|----------|----------|-----|------------------|---|------|
| 部门 财务管理部 | | | | 版本号 | 2022 |
| 合同名称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 |  | |
| 页码 | 第 5 页 | 合同号 | SK-ZYXH-2022-041 | | |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8.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 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4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 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 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能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乙方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除因甲方原因以外,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服务、提交评估报告,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解除/终止本合同。

| | | | | | |
|----------|----------|-----|------------------|---|------|
| 部门 财务管理部 | | | | 版本号 | 2022 |
| 合同名称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 |  | |
| 页码 | 第 6 页 | 合同号 | SK-ZYXH-2022-041 | | |

3. 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虚假、不实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上述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4. 因乙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发生其他不适宜担任评估服务情形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届时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如因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 | | | | | |
|----------|----------|-----|------------------|---|------|
| 部门 财务管理部 | | | | 版本号 | 2022 |
| 合同名称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 |  | |
| 页码 | 第 7 页 | 合同号 | SK-ZYXH-2022-041 |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案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双方签署页)

| | | | | | |
|----------|----------|-----|------------------|---|------|
| 部门 财务管理部 | | | | 版本号 | 2022 |
| 合同名称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 |  | |
| 页码 | 第 8 页 | 合同号 | SK-ZYXH-2022-041 | | |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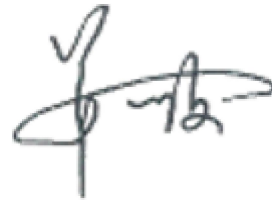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3-10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273

1100214130
11353273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10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 购买方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3270080XR | 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 创意中心A座1002室 022-58775766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302017209300094155 | 密码: 03<+4/<2+8*2>+*23-57/8121+9+*35312+//0>*8178>14*718+40+>+203>6708916-+*-38457*11>/-72527620<*0167+>037/270>0800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1 | 94339.6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合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 | | | | |
|-----------------------|----------------------------|--|---------------------------------|-----|
|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备注: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272

1100214130
11353272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10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 购买方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3270080XR | 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 创意中心A座1002室 022-58775766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302017209300094155 | 密码: 03919+6>9++7963>49>8+626*042>208>/3<50>-223884>3/213>/2+25>7+9*23/5398726<+42<-7<*<+6>4710-/930167+>032<08*758>*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1 | 94339.6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合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 | | | | |
|-----------------------|----------------------------|--|---------------------------------|-----|
|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备注: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274

1100214130
11353274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 | | |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3270080XR 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A座1002室 022-587757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8020172069300094135 | | | | 密码 0374-2-/0+*/6*85>77<+625*826 -81041/*0844781744+316+-74+> ><>-9564<806603*<>3/<<82531+ 19--0358680167+>0346/1*/1820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 | | |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1 | 94339.6228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合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价税合计(大写) | | 壹拾万圆整 | | (小写)¥100000.00 | | | |
| 销售方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8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 备注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 | | | |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亚正信[2022]第 07-0004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二层 201

联系人: 谢勇

联系方式: 13632675855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齐山松

联系方式: 186649977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涉及合并对价分摊事宜,需对合并报表中リボンディスプレ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合并可辨认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为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合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リボンディスプレ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合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为リボンディスプレイジャパン株式会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纳入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委托人聘请的相关审计师、券商、律师。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除使用人外的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要的全部评估资料后【14】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追溯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不含税）人民币壹拾万元（人民币 100,000.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6,000.00 元），价税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元整（小写：¥106,000 元）。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余下的 50%（计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如果延迟付款，按照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2612527M

电话：010-53796265

帐号：34805602132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备的业务资质，安排有经验及足够专业能力的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商业信息保密。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经双方协商后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 并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暂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与第三方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在乙方提供评估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并确保甲方免于不良影响及损失。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为深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十七

(本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28日

签约地点: 北京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886

1100214130
11353886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税务总局函[2021]280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名称: 深圳通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WG7P2G |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发通科技大厦二层201 0755-83218054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44573370728 | 密码: 035><*9</<-/53<-9*710<2/6>+1/36//<5-/4/+3>48416>15/>>79>->83*-5884>7-5<>+-2<693*->133816-7+/-0167+>0328697+44/9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1 | 单价 50000 | 金额 50000.00 | 税率 6% | 税额 3000.00 |
| 合计 | | | | | ¥50000.00 | | ¥3000.00 |
| 价税合计(大写) | | 伍万叁仟圆整 | | (小写) ¥53000.00 | | | |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5室010-85867570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90566021320 | 备注: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 | 复核: 柳晓翠 | | 开票人: 苏新新 | | 销售方: 刘翠萍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华亚正信[2022]第 07-0006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联系人: 袁小军

联系方式: 13026775095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齐山松

联系方式: 186649977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合并财务报告需求,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资产组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及商誉。详见委托人、被并购方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申报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初稿之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00000.00 元)，乙方需在付款前或付款后 7 日内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伍万元整)，余下的 50%(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2612527M

电话：010-53796265

帐号：34805602132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1100213130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96606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方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719208822U 地址、电话: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0757-86256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14062 | 密码: 03-54856+247+9732/22/1*+6+7* 3+*727*-9*+5+019>0+2->255+-- *29-9<5>44/5+<9//4-+99+0/360 区/21268+5830137+>031-70>232+*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47169.8113207 金额: 47169.81 税率: 6% 税额: 2830.19 | |
| 合计 | ¥47169.81 ¥2830.19 |
|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
|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备注: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3130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96724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方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719208822U 地址、电话: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0757-86256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14062 | 密码: 03-<80987/92+>93--<332>9<259 **29697*7*86466+38+022->1762 >8682-186863598>*5</824/66+ -610<4<26601+7+>035<007/<4<9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47169.8113207 金额: 47169.81 税率: 6% 税额: 2830.19 | |
| 合计 | ¥47169.81 ¥2830.19 |
|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
|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备注: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南京高新开发区高科三路 10 号

受托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需对 Micro-Tech Europe GmbH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Micro-Tech Europe GmbH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资产，具体包括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和商誉。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甲方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准备齐全、相关配合人员安排到位，并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评估工作的顺利执行以甲方及时、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予以密切配合为前提。

2、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正式书面评估报告为4份，这些报告供甲方按照本委托合同所约定的评估目的正确使用。凡因甲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对本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引发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评估报告版本为中文版本。如需出具外文版评估报告，需增加的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共同协商。两种版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外文版评估报告乙方不签字盖章。

4、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评估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含税）。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评估期间乙方提供评估工作的交通、食宿、办公等全部费用。

3、具体付款方式为：

（1）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剩余50%的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4、若评估范围或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委托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评估费用另议。

5、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010-85867570

开户行、账号：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348056021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 2、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3、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4、按委托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 5、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 2、委派具备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提供真实、合理、准确符合评估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
- 3、按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 4、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
- 3、 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 4、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7、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 1、 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如乙方已收取相关费用少于应收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补足,否则,乙方应予以返还。
- 3、 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委托合

同的附件与本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1

(本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96767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购买方名称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密码区 | 039/37175696/-1++189*>2>9+88 9/-6/1653304*3*//*67726<8>1- /-4179*9</1788*57739/>241<5< +77<>0<7<10197+>03-64*5<018<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1006089812733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地址、电话 | 南京高新区高科三路10号 025-58646365 | | | |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2 | 6% | 5660.38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479358192421 | | | | 合计 | | | | | ¥94339.62 | | ¥5660.38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 | | 壹拾万圆整 |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 销售方名称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备注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北京市丰台区雷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5722612527M | | | | 收款人 | 尹轶然 | | 复核 | 柳晓翠 | | 开票人 | 苏新新 | |
| 地址、电话 | 北京市丰台区雷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 | | | 销售方 (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发票专用章 1051974181 |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 | | | | | | | |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96768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购买方名称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密码区 | 0304+>-55*7940-+-1>6-1<><*79 7+*385306<<629+3-37>1+2-/097 <937159*9/5<2622146->9+6>351 6**<0-*+800197+>03<23-387+*0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1006089812733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地址、电话 | 南京高新区高科三路10号 025-58646365 | | | |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 | 6% | 566.04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479358192421 | | | | 合计 | | | | | ¥9433.96 | | ¥566.04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 | | 壹万圆整 | | | (小写) ¥10000.00 | | | | | |
| 销售方名称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备注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北京市丰台区雷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5722612527M | | | | 收款人 | 尹轶然 | | 复核 | 柳晓翠 | | 开票人 | 苏新新 | |
| 地址、电话 | 北京市丰台区雷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5867570 | | | | 销售方 (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发票专用章 1051974181 |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 | | | | | | | |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15日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联系人：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 40 号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因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MAMMOTH E-COMMERCE INC. 股权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MAMMOTH E-COMMERCE INC. 股东全部权益 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为 MAMMOTH E-COMMERCE INC. 股东全部权益 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 MAMMOTH E-COMMERCE INC. 全部资产和负债。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主要使用人为甲方，无其他特定的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以外报告使用人，根据实际列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以外报告使用人，根据实际列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方、乙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次评估的费用总额共计¥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圆整）。

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差旅费，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2. 上述费用在乙方进现场工作时需预付 50%，即伍仟圆整，其余款项在提交评估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3.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22612527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056021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予公开媒体，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3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载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未能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任务,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在5日内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4.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6.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7.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8.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9.甲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乙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3. 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或双方约定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2 年 6 月

签约地点: 南京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936

1100214130
11353936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购买方名称: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密码区: | 03729/83>>9668<+*7->96-2/94-9>2/3>0634-*+53*><82--70-<440+68*517/+52986783<673<9397+>5<9*-91/+0147+>031195<913/-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0001347643058 | | |
| 地址、电话: | 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52278888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 484558191179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 1 | 9433.96226415 | 9433.96 | 6% | 566.04 |
| 合计 | | | | | ¥9433.96 | | ¥566.04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 | | | |
|---------|---|-----|--|
| 销售方名称: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备注: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5722612527M | | |
| 地址、电话: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0室010-85867570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170 107418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35393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腾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腾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399 号龙之梦雅仕大厦 716 室

项目授权代表：杜文艳

联系方式：021-68775388-131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商务区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12 楼 A 区

项目授权代表：蔡懿懿

联系方式：137641051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腾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伊藤忠 SYSTECH 株式会社拟转让其持有的【腾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腾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意见。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腾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腾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资产申报清单为准）。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伊藤忠 SYSTECH 株式会社 (ITOCHU SYSTECH CORPORATION)、伊藤忠 MACHINE-TECHNOS 株式会社 (ITOCHU MACHINE-TECHNOS CORPORATION)。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委托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体状况、评估对象状况、资产状况、市场状况、法律政策的调整等原因导致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自委托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含税评估服务费人民币伍万肆仟元。

2. 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函证、邮递/快递、翻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甲方付款前，由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至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支付至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为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至评估服务费的总额的 100%，为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056021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合理的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10. 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确认项目授权代表为本项目唯一联络人，他人无效。甲乙双方更换授权代表时须提前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付款节点时，甲乙双方均须通过书面函件方式沟通，且已函件邮寄到达时视为送达，收函方须在收函后三日内作出书面回函，否则视为默认。如日常交流以双方项目授权代表人的微信（微信号：）、短信邮件为准。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通过电子、纸质方式向甲方送达评估报告，甲方须在收到后三日内反馈，否则视为甲方确认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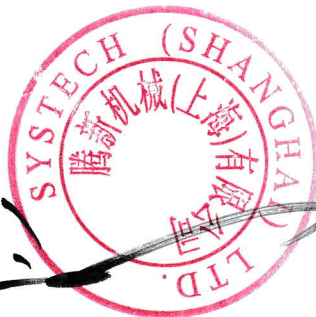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本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2年3月21日

签约地点：上海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618

1100214130
11353618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12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 腾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702241239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021-68776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中心大厦支行 449459215744 | | | | 密码 | 03++346*>>-1*76>83>10-3-+21< 7<6290+315507>59/*3>49*-897 68133+140*8290439+5+<>>>6947 4*<+25284/0197+>03>/7900//52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 | | | 1 | 50943.3962264 | 50943.40 | 6% | 3056.60 | | |
| 合计 | | | | | ¥50943.40 | | ¥3056.60 |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伍万肆仟圆整 | | (小写)¥54000.00 | | | | | |
| 销售方 |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 | | 备注 | | | | |
| 收款人: 尹轶然 | | 复核: 柳晓翠 | | 开票人: 苏新新 | | 销售方: (章) | | |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2071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院)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 21 号

项目授权代表：刘利宝

联系方式：0471-4922921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12 楼 A 区

项目授权代表：邵海燕

联系方式：156184526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根据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院）2022 年第 6 次党委会议纪要，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 Tietto Minerals Ltd 股权（普通股股票 25,190,076 股），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Tietto Minerals Ltd 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院）持有的 Tietto Minerals Ltd 股权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院）持有的 Tietto Minerals Ltd 普通股股票 25,190,076 股。

第三条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体状况、评估对象状况、资产状况、市场状况、法律政策的调整等原因导致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自委托人以及产权持有单位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十日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第六条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00 元）。

2. 本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2 日内，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即 22500 元，其余 50%即 22500 元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向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的 50%即 22500 元；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80%即 36000 元；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00%即 45000 元。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056021320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

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约定书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合理的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10. 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确认项目授权代表为本项目唯一联络人，他人无效。甲乙双方更换授权代表时须提前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付款节点时，甲乙双方均须通过书面函件方式沟通，且已函件邮寄到达时视为送达，收函方须在收函后三日内作出书面回函，否则视为默认。如日常交流以双方项目授权代表人的微信、短信邮件为准。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通过电子、纸质方式向甲方送达评估报告，甲方须在收到后三日内反馈，否则视为甲方确认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约定书，如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

权解除本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5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约定书的附件与本约定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约定书，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2年7月18日

签约地点：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402 1100214130
11353402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税总货劳通 [2021] 280 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方名称: 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067435928XC 地址、电话: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21号 0471-62326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车站西街支行 15001706655052505026 | 密码区 039</>38<5>2-9/5**4-*5 1-*/-2668*/>6*8/0/497/6<54+ 8785-6>0+1/+396<8420<1>+/4>3 8-508021-70197+>0398918<643< |
|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42452.8301886 金额: 42452.83 税率: 6% 税额: 2547.17 | |
| 合计 | ¥42452.83 ¥2547.17 |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 | (小写) ¥45000.00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 |
|--|----|
|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A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备注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91110105722612527M | |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770 1100214130
11353770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税总货劳通 [2021] 280 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方名称: 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067435928XC 地址、电话: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21号 0471-62326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车站西街支行 15001706655052505026 | 密码区 03703-4+51157+/544*2/*625+-8 2/<4/47+43>3022<-3*62*4-790/ 49*8-837--2-*5-2+091/<356/+0 +2>9<4/<*601<7+>03*-1/<15943 |
|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3773.58490566 金额: 3773.58 税率: 6% 税额: 226.42 | |
| 合计 | ¥3773.58 ¥226.42 |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圆整 | (小写) ¥4000.00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 |
|--|----|
|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A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 备注 |
|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91110105722612527M | |